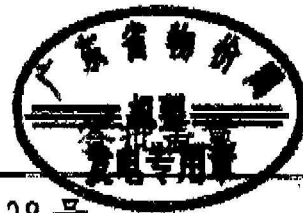


江机发 97 号

广东省直机关发电

发电单位 广东省物价局



林林

等级 特提 · 明电 粤价发电〔2013〕28号

广东省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物价局、各县（市、区）物价局，深圳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

根据近期国际市场油价变化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自2013年7月19日24时起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我省汽、柴油价格每吨分别提高325元和310元。其中，国Ⅲ标准93号汽油从7.38元/升提高到7.64元/升，每升提高0.26元；国Ⅲ标准97号汽油从7.99元/升提高到8.28元/升，每升提高0.29元；国Ⅲ标准0号柴油从7.17元/升提高到7.44元/升，每升提高

0.27元；粤IV标准93号汽油从7.54元/升提高到7.80元/升，每升提高0.26元；粤IV标准97号汽油从8.17元/升提高到8.45元/升，每升提高0.28元。其他标号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详见附表。

现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32号）转发给你们（详见附件），请认真贯彻落实。中石化广东石油分公司、中石油广东销售分公司和中海油广东销售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和广泛宣传国家成品油价格政策。各地级以上市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的要求，切实加强对调价后的成品油价格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成品油市场动态和价格监测，出现异常情况，及时向我局报告并配合有关部门采取应对措施。

附表：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提高国内成品油价格的通知（发改电〔2013〕132号）

广东省物价局

2013年7月19日

抄送：小丹、少华、志庚同志，国家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厅、林业厅、工商局、海洋与渔业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附表

广东省成品油最高销售价格表

(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 24 时起执行)

品名	对民营批发企业的最高供应价格 (元/吨)	最高批发价 (元/吨)	最高零售价	
			元/吨	元/升
90号汽油(II)	8905	9005	9305	6.89
93号汽油(II)	9463	9563	9863	7.42
97号汽油(II)	10022	10122	10422	8.04
0号柴油(II)	8070	8170	8470	7.23
90号汽油(III)	9135	9235	9535	7.09
93号汽油(III)	9707	9807	10107	7.64
97号汽油(III)	10279	10379	10679	8.28
0号柴油(III)	8273	8373	8673	7.44
90号汽油(IV)	9335	9435	9735	7.24
93号汽油(IV)	9919	10019	10319	7.80
97号汽油(IV)	10503	10603	10903	8.45

说明: 汽油(IV)是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车用汽油》(DB44/694-2009)的汽油。